

##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20年10月5日至8日，日内瓦

### PCT 协作检索和审查：现状报告

欧洲专利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对五局（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特许厅（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之间 PCT 协作检索和审查（“CS&E”）第三次试点项目工作的进展，进行了报告。

#### 背 景

2. 在 2010 年 6 月的第三届会议上，PCT 工作组批准了列于文件 PCT/WG/4/3 中的旨在改善 PCT 体系运行的一系列建议。第 165 段（b）项的建议提到进行试点安排，由拥有互补技能的国际单位审查员合作编写报告。

3. 本着这一目的，韩国特许厅、美国专商局和欧专局于 2010 年和 2012 年发起了 PCT 协同检索和审查（CS&E）的两个试点项目。对参与的主管局和其申请在协作方案下得到处理的用户而言，两个试点项目结束时在质量和效率方面都获得了整体上非常积极的成果（见文件 PCT/MIA/18/7、PCT/MIA/20/4 和 PCT/MIA/24/3）。

## 框 架

4. 2016 年 6 月 2 日，五局局长批准了“PCT 五局协作检索和审查合作框架”，这是一份设定了第三次试点基本原则和主要特点的文件。在该文件的基础上，建立了“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组”（“CS&E 试点组”），负责发展和监测该项目。

5. 本试点项目的主要特点尤其包括：

- 申请人驱动的方式：申请是否将在第三次试点中处理，由申请人选择；
- 均衡分配工作量，所有参与协作的国际单位都将为每个 CS&E 工作产品的制作做出贡献：每个局将在两年中作为“主要国际检索单位”处理最多 100 件国际申请，并作为“同行国际检索单位”处理最多 400 件国际申请
- 所有参与协作的国际单位在处理 PCT 申请时，将适用同一套质量和操作标准；
- 使用“协作工具”，即 IT 基础设施，使各局之间的交流在安全环境下进行，并实现数据自动收集；及
- 试点期间的某个时间点，以英文以外的语言提交的申请也将有可能被协作国际单位接受。

6. 在本试点项目中，来自作为 PCT 细则 35 所述的某一国际申请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员（“主要审查员”）对任何其他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并出具临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这些临时工作产品随后将被传送至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其他参与局的同行审查员。同行审查员向主要审查员提交其审查意见，其中考虑到临时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主要审查员在审议同行审查员的审查意见之后，出具最终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关于本 CS&E 试点项目概念和框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和参与试点要求可见于五局各自的网站。

## 现 状

7. 本试点项目分为三个阶段：筹备阶段、操作阶段和评估阶段。筹备阶段已于 2018 年 6 月成功完成。

8. 操作阶段——致力于处理协作方案下的申请——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运行顺利，尽管因需要人工工作流转处理 CS&E 文档和尤其是同行审查意见而遇到了操作上的挑战：美国专商局和韩国特许厅在 2020 年 1 月达到 100 件申请的工作量上限，欧专局在 2020 年 4 月达到上限。2020 年 6 月 30 日，日本特许厅和国知局也停止接受参与该试点项目的请求。有关本试点项目申请受理量的 CS&E 结果如下：

已接受申请总数	临时检索报告总数
468 件	中国：91 份
	日本：74 份
	韩国：100 份
	美国：100 份
	欧专局：100 份
	共计：465 份

9. 在编写本报告时，有 21 件处于国际阶段的申请仍在处理中。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试点项目已进入评估阶段，在此期间，五局正在评估协作处理的国际申请进入各自国家或地区阶段的情况，并

对一套协商一致的质量和业务指标进行报告。五局还将在评估阶段调查试点参与者，并向相关用户群征求意见，以获得进一步反馈和分析。

10. 由于 PCT 协作检索和审查五局合作框架规定合作期限最长为五年，因此评估阶段原定于 2021 年 6 月结束。但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的第 13 届五局局长会议上，五局局长同意将评估阶段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6 月，以便完成对所有在协作方案下处理的申请在各自国家/地区阶段的评估。评估阶段所收集的信息在对 CS&E 概念进行总体评估时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1.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